

# 桃園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加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 一、切結事項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已取得基礎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成績單但尚未取得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切結申請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加分，並於112年5月27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將合格證書電子檔寄至E-Mail信箱:whesmis@g.whes.tyc.edu.tw,倘未能依限提具認證合格證書，則同意註銷切結之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加分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請擇一勾選切結級別		
本土語言別	分級	加分
閩南語(含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及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級	加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加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加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加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含以上)	加5分
客語(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加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加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加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含以上)	加5分
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加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加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加4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含以上)	加5分

## 二、請擇一勾選：

- 本人未具上開本土語(相同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其他級別證書。
- 本人具上開本土語(相同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其他級別證書，同意最終擇一採計認證加分。(未依限上傳該合格證書，視同放棄本土語語言能力初試加分資格)。

三、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1 日